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林纳达 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林纳达政府决定自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格林纳达政府维护格林纳达独立和主权的正义事业。

格林纳达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两国政府商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的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提供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 韻

(签字)

格林纳达政府

代 表

本·琼斯

(签字)

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于圣乔治